

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1、共性普法内容：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、《宪法》。

2、个性普法内容：《农业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《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广东省旅游条例》《行政处罚法》

二、普法对象

全局干部职工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、服务对象、社会公众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提高全局执法人员业务水平，推动行政机关树立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意识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；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，增加社会公众法治意识。

四、具体举措

1、制定《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18 年普法工作要点》，并在政务网站上公示。（2018 年 6 月）

2、局党支部集中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二卷暨召开新《宪法》宣传教育专题会。（2018年4月）

3、召开培训班、宣讲会，宣传《农业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。（2018年8月）

4、围绕“森林城市，森林惠民”，“依法保护候鸟”主题，在“爱鸟周”宣传《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。（2018年4月）

5、以“走进新时代，激发新活力”为主题，在“中小微企业日”开展了新版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宣传贯彻活动。（2018年6月）

6、通过发放宣传单、画册、粘贴海报，宣传《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。（2018年9月）

7、现场执法检查时，边执法边普法，主动向受检企业发放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广东省旅游条例》，告之应履行的法定责任，促进企业守法自律。（全年）

8、开展局内执法人员《行政处罚法》专题培训。（2018年11月）

五、责任领导

潘蕊（副局长）

六、责任部门

综合运行科牵头，其他相关科室开展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络员：周锦荣 联系电话：3861383

联络邮箱：695789142@qq.com。

八、普法实效评估

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（年终总结报送）。

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

2018年9月6日



